

证券代码：603306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（2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（3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给予了股东合理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公司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和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有效。2015 年度，公司未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、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以上第1-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